

專案質詢

8-2-7-075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歐珀，針對宜蘭中興紙業公司五結土地活用及完結清算時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所屬中興紙業公司原規劃為竹科中興基地，國科會二度報院中止開發，行政院至今仍未核定，致使土地閒置，浪費國家資源，請行政院加速處理，並將預定核定時程，函覆本席。
- 二、中興紙業公司 101 年編了 5 千 8 百萬元支付債務利息與清算進行相關費用、102 年又編列 5 千 2 百萬，一間無法為國家創造價值的國營公司，卻需投入大筆預算，形同浪費。
- 三、中興紙業公司土地位於宜蘭縣菁華地段，縣政府為有效利用國家資產，為國家及地方創造更大附加價值，於今年九月提出該廠五結土地短期利用及維護計畫，卻遭經濟部以「行政院未核定」、「清算進行中」等理由駁回，「核定」、「清算」皆是行政流程，經濟部未能積極思考，只思便利流程，以此卡住地方發展，無法為人民所接受，本席要求，行政院應要求經濟部站在有效利用國家資產、創造更大附加價值之思維，重新評估此案，並將評估結果函覆本席。
- 四、宜蘭縣政府規劃於中興文創園區設置蔣渭水藝文中心，緬懷蔣渭水先生對台灣民主之貢獻，文化部卻以台北市政府已於台北市大同警分局設置紀念館，未來將優先補助。兩者雖同為紀念蔣渭水先生，惟其規劃、用途皆不一樣，怎可一併而論？宜蘭中興文創園區佔地廣闊，除靜態之展示、座談，更可規劃動態藝文活動，提供各界較大且多元的選擇緬懷蔣渭水先生，宜蘭縣政府過去以有限資源推廣文化活動之成績斐然，本席建請行政院要求文化部，考量縣市政府過去執行之成果、場地利用規劃、縣市政府財政狀況，重新評估，並將評估結果函覆本席。